

##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預算乃維持國家正常運作的財政工具，預算編製作業之研究精進，向為政府持續不輟的重要工作。近年來，除建構有系統之預算作業制度，責成各機關以目標為導向將施政計畫及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與配置外，並要求各機關貫徹零基預算精神，落實辦理支出節制。為使 111 年度總預算案之規劃、審查與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臻完善，持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及科目分類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11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11 年度除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修

111 年度除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1.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配合政府會計及商業會計用語，將「資本租賃」修正為「融資租賃」。
2.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配合法律訂修，酌修「貨物稅」子目、「賠償求償收入」細目及「民事訴訟費」細目之依據及範圍。
3. 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配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之增設，以及「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與「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個第二級用途別科目整併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修正所附「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相關文字。
4.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 業務費：

- ① 文康活動費：將計列人數擴及政府僱用之全數人員，並增訂各機關在不超過編列基準上限及僱用之員工總數內，得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 ②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參照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平均調增比率(4.455%)同步調高。
- ③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考量各廠牌資費方案差距極大，且大部分資費實質內含電費，難以劃分，爰予刪除。

(2)設備及投資-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 ①編列基準：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分別調增 5.03%、4.32%；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分別調增 4.45%、4.46%。
- ②編列基準使用說明：由編列基準表之備註說明改以附表及條列式表達，並增列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之附圖。

(3)交通及運輸設備：

- ①轎式小客車：修正為燃油小客車，並將 2001cc-2500cc、1801cc-2000cc、1800cc 以下者編列基準均調高約 10%。
- ②8 人座小客車：修正為 8-9 人座及配合酌修該車款購置程序文字。
- ③大貨車：調增為 160 萬元。
- ④電動汽車：將 5 人座電動汽車修正為小客車，不再限制座位數，另增訂電動小貨車編列基準 90 萬元。
- ⑤油電混合動力車：2001cc 至 2500cc、1800cc 以下者分別調增為 120 萬元與 85 萬元。
- ⑥機車：電動機車部分，酌予調高含電池之小型輕型及輕型、不含電池之輕型及重型之編列基準；燃油機車部分，124cc 以下、125cc-150cc 者編列基準劃一為 8.3 萬元。

5.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人事費：

- ①技工及工友待遇：考量本科目原定義所列遺屬撫卹金、殮葬補助費、退休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金及資遣給與等項目非屬經常性給付，且性質偏屬退撫給付，爰併入「退休退職給付」科目，並配合修正本科目定義。
- ②退休退職給付：配合聘、僱人員在約聘(僱用)期間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規定，以及原列於「技工及工友待遇」科目之遺屬撫卹金等給付項目移入，修正本科目定義。
- ③保險：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爰修正本科目定義。

(2)業務費-委辦費、一般事務費：配合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增設，修正 2 項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定義。

(3)獎補助費-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配合省級機關不再編列單位預算，將 2 項第二級用途別科目整併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並修正科目定義。

6.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經司法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發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將「智慧財產法院」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

合修正單位預算名稱。

-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爰配合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由原編單位預算分預算改為單位預算。
- (3)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訂定發布，爰配合增列「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7. 書表格式

- (1) 修正概算書表「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配合本院所屬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人力，刪除該表之填表說明相關文字。
- (2) 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析表」：配合「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科目整併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修正本表相關文字。
- (3) 增訂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4) 修正電腦經費有關書表：參照 111 年「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修正附表之項目名稱及填表說明。

##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11 年度計有 25 個，與上年度相同。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11 年度計有 235 個，較上年度增加 2 個，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司法院主管：智慧財產法院配合組織改制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文化部主管：配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文學館由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改編列單位預算，增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2 個單位預算。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1 年度計有 1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1 年度計有 103 個單位，較上年度淨增 1 單位，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增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 單位。
2. 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增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
3. 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及運用，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單位。

###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 (一)108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國富統計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可評價資產總值（即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用以測度國家經濟開發結果，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

####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

(1)108 年底國富毛額 268.02 兆元，年增 6.24 兆元：108 年底國富毛額 268.02 兆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24 兆元或 2.38%，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毛額 225.82 兆元，增加 5.42 兆元或 2.46%，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高階產能持續擴增及綠能發電加速投資等，帶動房屋及營建工程增 2.61 兆元，機械設備亦增 1.63 兆元，另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因公告現值調升增加 0.84 兆元；金融性資產淨值 42.21 兆元，微增 0.82 兆元或 1.97%。就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觀察，

108 年底為 214.18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3.54 兆元或 1.68%，主要源自於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增 2.73 兆元或 1.61%，其中房屋及營建工程增加 1.40 兆元或 4.22%，機械設備增 0.48 兆元或 5.80%。另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及淨額逐年增加，其中自 105 年起生產性資產因房屋及營建工程、機械設備等資產擴增明顯，連帶折舊攀升，致國富毛額增率高於國富淨額，尤以 108 年較為明顯。

(2) 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中土地占 43.01%：按 108 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非金融性資產毛額占 84.25%，其中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 43.01%，較 107 年底減 0.70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0.81%，年增 0.50 個百分點；機械設備增 0.36 個百分點至 10.90%；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5.75%，則年減 0.06 個百分點。按資產型態觀察，非金融性資產毛額中之非生產性資產占 43.28%，生產性資產占 40.97%；至國富淨額之資產分配結構（土地及存貨皆不列計折舊），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占 80.29%，其中土地占 53.82%，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6.19%；金融性資產淨值則占 19.71%。



表 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08年 底國富 淨毛額 比
	108年底		107年底 <sup>①</sup>		108年與107年 比較		108年底		107年底 <sup>①</sup>		108年與107年 比較		
	毛 額	結 構 比	毛 額	結 構 比	增 減 值	增 減 率	淨 額	結 構 比	淨 額	結 構 比	增 減 值	增 減 率	
總 計	268.02	100.00	261.78	100.00	6.24	2.38	214.18	100.00	210.64	100.00	3.55	1.68	79.91
非金融性資產	225.82	84.25	220.39	84.19	5.42	2.46	171.98	80.29	169.25	80.35	2.73	1.61	76.16
生產性資產	109.82	40.97	105.28	40.22	4.54	4.31	55.98	26.14	54.14	25.70	1.84	3.41	50.98
房屋及營建工程	55.78	20.81	53.17	20.31	2.61	4.90	34.68	16.19	33.28	15.80	1.40	4.22	62.18
運輸工具	5.68	2.12	5.49	2.10	0.18	3.33	1.54	0.72	1.52	0.72	0.02	1.60	27.20
機械設備	29.21	10.90	27.58	10.53	1.63	5.91	8.73	4.08	8.25	3.92	0.48	5.80	29.90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1.74	4.38	11.59	4.43	0.15	1.33	4.92	2.30	4.86	2.31	0.06	1.29	41.89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2.67	1.00	2.51	0.96	0.16	6.41	1.36	0.64	1.29	0.61	0.07	5.81	50.95
存貨	4.74	1.77	4.94	1.89	-0.20	-4.02	4.74	2.21	4.94	2.35	-0.20	-4.02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15.99	43.28	115.11	43.97	0.89	0.77	115.99	54.16	115.11	54.65	0.89	0.77	100.00
土地	115.27	43.01	114.42	43.71	0.84	0.74	115.27	53.82	114.42	54.32	0.84	0.74	100.00
其他資產	0.73	0.27	0.68	0.26	0.04	6.23	0.73	0.34	0.68	0.33	0.04	6.23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42.21	15.75	41.39	15.81	0.82	1.97	42.21	19.71	41.39	19.65	0.82	1.97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 ①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用途，參酌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政府等 5 個部門，以了解各經濟活動部門資源分配情形。

### (1) 各經濟部門分析

①108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各部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中，家庭部門淨值計 133.94 兆元或占 62.53%；108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值）按部門別觀察，家庭

部門為 133.94 兆元或占 62.53%，政府部門 54.74 兆元或占 25.56%，企業部門雖持續投資擴增，惟因股市上漲帶動市值增加，致公司股權（權益）負債增加，淨值因而減少 5.73 兆元，為 16.84 兆元或占 7.86%，而家庭部門除受惠於股市外，人壽保險準備金亦擴增，連帶淨值增加，結構比上升 2.79 個百分點。

- ②108 年底土地按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增值 2.47 兆元：108 年底以公告現值計價之土地計 115.27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性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 117.74 兆元，計增值 2.47 兆元，其中家庭部門增加 1.33 兆元或占增值之 53.73%，政府部門增加 0.66 兆元或占 26.49%，企業部門增加 0.41 兆元或占 16.56%，非營利團體增加 0.08 兆元或占 3.22%。
- ③經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及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48.30 兆元或占 68.45%：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並將企業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達 148.30 兆元，占國富淨值之 68.45%，政府部門 58.65 兆元或占 27.07%，非營利團體 9.71 兆元或占 4.48%。

表 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b>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b>	1,719,760	513,729	47,865	576,777	501,784	74,993	33,057	548,331								
<b>(一)生產性資產</b>	559,815	123,770	13,868	303,064	261,175	41,889	13,182	105,932								
1. 房屋及營建工程	346,829	74,583	11,570	147,666	122,737	24,929	10,894	102,116								
2. 運輸工具	15,445	-	130	14,920	13,159	1,762	54	341								
3. 機械設備	87,327	-	1,891	83,630	71,411	12,218	758	1,048								
4.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家庭汽機車)	24,474	24,474	-	-	-	-	-	-								
5. 家庭汽機車	24,712	24,712	-	-	-	-	-	-								
6.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3,615	-	164	11,059	10,954	105	733	1,659								
7. 存貨	47,413	-	113	45,790	42,914	2,875	744	767								
<b>(二)非生產性資產</b>	1,159,945	389,960	33,998	273,713	240,610	33,104	19,874	442,400								
1. 建地(按公告現值)	447,384	274,796	12,980	56,185	46,586	9,599	12,259	91,164								
2. 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705,288	115,164	21,017	210,705	188,520	22,185	7,615	350,785								
10. 其他資產	7,274	-	-	6,824	5,504	1,320	-	450								
<b>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b>	2,715,285	2,293,199	995,105	169,443	39,306	502	374,170	769,592	369,707	729,330	4,463	40,262	1,238,679	1,284,706	68,026	68,956
<b>(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 (a)</b>	707,138	285,052	75,397	-	-	-	140,164	206,648	139,496	206,131	668	517	491,520	78,217	58	187
<b>(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b)</b>	2,008,147	2,008,147	919,708	169,443	39,306	502	234,006	562,944	230,212	523,199	3,795	39,746	747,159	1,206,489	67,968	68,769
1. 通貨	24,471	24,471	17,938	-	767	-	2,356	-	2,350	-	5	-	3,410	24,471	0	-
2. 活期性存款	197,598	197,598	150,371	-	5,237	-	30,891	-	30,617	-	275	-	11,098	197,598	-	-
3.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57,950	257,950	177,787	-	15,129	-	27,082	-	25,827	-	1,255	-	37,951	257,950	-	-
4. 政府存款	14,318	14,318	-	-	-	-	-	-	-	-	-	-	-	14,318	14,318	-
5. 準備性存款	18,610	18,610	-	-	-	-	-	-	-	-	-	-	18,610	18,610	-	-
6. 非準備存款	21,975	21,975	-	-	-	-	-	-	-	-	-	-	21,975	21,975	-	-
7. 中央銀行單券	78,579	78,579	-	-	-	-	-	-	-	-	-	-	78,579	78,579	-	-
8. 中央銀行融通	12,045	12,045	-	-	-	-	-	-	-	-	-	-	12,045	12,045	-	-
9. 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855	855	-	-	-	-	-	-	-	-	-	-	855	855	-	-
10. 金融機構放款	310,664	310,664	-	164,073	-	486	-	117,499	-	111,852	-	5,647	310,664	16,186	-	12,421
11. 附條件交易	11,452	11,452	1,876	-	80	-	1,340	-	1,340	-	-	-	8,089	11,452	67	-
12. 非金融部門放款	7,736	7,736	715	564	31	2	4,264	6,034	4,264	4,156	-	1,879	-	760	2,726	376
13. 短期債券	20,367	20,367	586	-	25	-	955	12,123	955	8,890	-	3,233	18,801	8,244	-	-
14. 政府債券	55,973	55,973	517	-	22	-	45	-	25	-	20	-	53,863	-	1,526	55,973
15. 國內公司債	21,068	21,068	1,338	-	57	-	312	15,512	185	10,459	127	5,053	19,161	5,556	200	-
16. 金融債券	13,068	13,068	496	-	21	-	239	-	116	-	123	-	12,196	13,068	115	-
17. 共同基金	40,253	40,253	18,097	-	773	-	5,943	-	5,795	-	148	-	15,035	40,253	404	-
18. 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231,640	231,640	102,399	-	7,575	-	47,039	193,712	46,647	193,712	392	-	64,505	37,928	10,122	-
19. 其他企業權益	244,031	244,031	88,927	-	6,578	-	50,482	125,591	50,246	104,599	236	20,992	60,320	118,440	37,724	-
20. 人壽保險準備	244,547	244,547	244,547	-	-	-	-	-	-	-	-	-	-	244,547	-	-
21. 退休基金準備	43,696	43,696	43,696	-	-	-	-	-	-	-	-	-	-	43,696	-	-
22. 應收應付款	95,261	95,261	30,883	4,806	1,320	14	63,059	90,441	61,844	87,779	1,215	2,662	-	-	-	-
23. 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41,989	41,989	39,533	-	1,690	-	-	2,033	-	1,753	-	279	-	39,956	766	-
<b>三、淨值(不含股東權益) (C)</b>	2,141,847	1,339,391	86,669	181,355	142,161	60,186	504,649	443,915	60,735	143,398						
<b>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b>																
<b>四、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D)</b>	4,435,046	4,435,046	1,508,834	1,508,834	87,171	87,171	950,947	950,947	871,492	871,492	79,456	79,456	1,271,735	1,271,735	616,358	616,358
·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 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24,740	13,292	797	3,992	3,443	549	105	6,553								
2. 淨值增值	24,740	13,292	797	3,992	3,443	549	105	6,553								
<b>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b>	4,459,786	4,459,786	1,522,126	1,522,126	87,969	87,969	954,939	954,939	874,934	874,934	80,005	80,005	1,271,841	1,271,841	622,911	622,911
1. 資產	4,459,786	1,522,126	87,969	954,939	874,934	80,005	1,271,841	622,911								
2. 負債	2,293,199	169,443	502	769,592	729,330	40,262	1,284,706	68,956								
<b>三-1 淨值(不含股東權益)</b>	2,166,587	1,352,683	87,466	185,347	145,604	39,743	-12,865	553,955								
<b>企業部門含股東權益之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b>																
·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 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計算 分配變動值		(+)130,269	(+)9,637	(-)185,347	(-)145,604	(-)39,743	(+)12,865	(+)32,577								
<b>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b>	2,166,587	1,482,952	97,103													586,532

說明：1. 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6-1。

2. 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 「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 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 (D) = (A) + (B) + (C) ; (B) = (a) + (b)。

6. 國富統計係依SNA定義，企業部門之股東權益已列於負債項，故其淨值(資產-負債)業扣除股東權益，與一般財務會計之淨值(即股東權益)不同。

## (2) 家庭部門平均每戶（人）資產負債

①108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中房地產占 34.68%：108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為 133.94 兆元，較 107 年底增加 8.11 兆元或 6.44%；如按資產項目觀察，房地產為 46.45 兆元或占 34.68%，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8.82 兆元或占 21.52%，有價證券 21.18 兆元或占 15.81%；另家庭部門負債 16.94 兆元，其中貸款為 16.46 兆元。若土地經市價重評價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35.27 兆元，其中房地產為 47.78 兆元或占 35.32%。

②108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 1,205 萬元，年增 53 萬元：108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以戶籍戶計算，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205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53 萬元或 4.61%，其中房地產為 541 萬元，計增 1 萬元；有價證券為 240 萬元，受惠於股市上漲，增 37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為 191 萬元，計增 12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192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7 萬元或 3.67%，主要係貸款增至 186 萬元所致。另因近年國人保險及理財規劃意識提升，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漸呈增加，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532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77 萬元或 5.26%。

- ③108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 451 萬元，年增 24 萬元：108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451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4 萬元或 5.73%。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573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4 萬元或 6.38%，其中國內金融性資產 390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4 萬元或 9.60%，國內金融性負債 72 萬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 萬元或 4.77%。
- ④5 年間家庭部門平均每戶及每人淨值，以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款增加較多：由近 5 年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資料觀察，108 年底平均每戶淨值較 104 年底增加 69 萬元，主要係受有價證券、現金與存款增加所致。平均每人淨值由 104 年底 410 萬元增至 108 年底 451 萬元，計增 41 萬元或 10.14%，以有價證券增加 20 萬元最多，現金及活期性存款增 15 萬元次之。

表 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08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 現值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說明1)							資產 (最終所有權 核算,說明2)		
	金額 (新臺幣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人資產(新臺幣萬元)			金額 (新臺幣億元)	結構比 (%)
					108年底	107年底 (R)	較107年 增減率(%)	108年底	107年底 (R)	較107年 增減率(%)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513,729	38.36	527,021	38.96	597	595	0.25	223	221	1.32	527,021	35.54
房地產	464,543	34.68	477,835	35.32	541	540	0.26	203	200	1.33	477,835	32.22
家庭生活設備	49,186	3.67	49,186	3.64	56	56	0.16	21	21	1.22	49,186	3.32
二、金融性資產淨值	825,662	61.64	825,662	61.04	935	860	8.73	350	319	9.88	955,930	64.46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75,397	5.63	75,397	5.57	85	85	0.87	32	31	1.94	75,397	5.08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750,265	56.02	750,265	55.46	849	775	9.59	318	287	10.75	880,534	59.38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462,022	34.49	462,022	34.16	523	472	10.78	196	175	11.96	592,291	39.94
國內金融性資產(A)	919,708	68.67	919,708	67.99	1,041	960	8.44	390	356	9.6	1,049,977	70.8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68,309	12.57	168,309	12.44	191	178	6.81	71	66	7.95	168,309	11.35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77,787	13.27	177,787	13.14	201	197	2.35	75	73	3.44	177,787	11.99
有價證券	211,775	15.81	211,775	15.66	240	202	18.42	90	75	19.68	342,043	23.07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88,243	21.52	288,243	21.31	326	303	7.72	122	112	8.86	288,243	19.4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73,594	5.49	73,594	5.44	83	80	4.56	31	30	5.67	73,594	4.96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69,443	12.65	169,443	12.53	192	185	3.67	72	69	4.77	169,443	11.43
貸款	164,637	12.29	164,637	12.17	186	180	3.67	70	67	4.77	164,637	11.1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4,806	0.36	4,806	0.36	5	5	3.54	2	2	4.64	4,806	0.32
三、淨值	1,339,391	100	1,352,683	100	1,532	1,455	5.26	573	539	6.38	1,482,952	100
三-1、淨值(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1,051,148	-	1,064,440	-	1,205	1,152	4.61	451	427	5.73	1,194,709	-

說明: 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核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各類帳表記錄經濟活動造成環境資源之變化,以反映自然資源與環境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參酌聯合國 2012 年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2012) 規劃完整帳表架構,以實物流量帳、實物資產帳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為主軸,再納入 SEEA 2003 建議之排放帳、品質帳、質損帳及折耗帳,按環境污染(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然資源(水

資源、礦產與土石資源、森林資源)及環境活動等類別研編帳表，並依帳表內涵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GI)架構，編算各項指標，期藉以觀察環境負荷、自然資源使用及相關之因應作為。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 GDP 為其中一項指標，即估算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之貨幣價值，再將其合計值自 GDP 中扣除。

就自然資源折耗而言，主要評估自然資源全年合計使用超出自然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之貨幣價值，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109年兩者合計折耗值145億元，較108年之147億元減0.83%。其中水資源因地下水抽用量趨緩，109年折耗值118億元，減少0.94%；礦產與土石資源部分，因天然氣開採量減少，109年折耗值28億元，減幅0.34%。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主要評估環境排放物全年合計之應削減量削減所需貨幣價值，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109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413億元，較108年減6.99%。其中空氣污染雖空氣品質有其季節性及區域性之差異，惟109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00之站日數比率10.1%，較108年之13.0%為低，且空氣污染全年合計排放量減少，致質損值129億元，較108年減14.90%；水污染部分，因農業、工業廢水及市鎮污水全年合計排放量均減少，致質損值254億元，較108年減少4.60%；固體廢棄物則因一般及營建廢棄物

全年合計未妥善處理量上升，致質損值 29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15.12%。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 GDP 中扣除，則 109 年綠色國民所得為 19 兆 7,104 億元，較 108 年 18 兆 8,734 億元，增加 4.43%。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①	<b>18,375,022</b>	<b>18,932,525</b>	<b>19,766,240</b>	<b>4.40</b>
二、自然資源折耗	<b>14,721</b>	<b>14,669</b>	<b>14,547</b>	<b>-0.83</b>
(一)水資源 (地下水)	12,334	11,908	11,796	-0.94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2,387	2,761	2,751	-0.34
三、環境品質質損	<b>45,881</b>	<b>44,411</b>	<b>41,305</b>	<b>-6.99</b>
(一)空氣污染	15,614	15,212	12,945	-14.90
(二)水污染	27,920	26,644	25,419	-4.60
(三)固體廢棄物	2,347	2,556	2,942	15.12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②	<b>60,602</b>	<b>59,080</b>	<b>55,853</b>	<b>-5.46</b>
占 GDP 比率 (%)	<b>0.33</b>	<b>0.31</b>	<b>0.28</b>	<b>-</b>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①-②)	<b>18,314,420</b>	<b>18,873,445</b>	<b>19,710,387</b>	<b>4.43</b>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



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11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6,018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6.6%，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5,824 億元，增加 194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之各項保險保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等；減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配合公益彩券盈餘增加，核實減列)、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預計請領人數減少)等。其中對家庭移轉 4,901 億元、對人民團體 620 億元、對企業 380 億元、對國外 117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4,384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譽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25 億元，主要係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

補助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各類科技專案計畫等；退休撫卹支出 201 億元，主要為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一般政務支出 162 億元，主要係駐外技術服務、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對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經費、警專及警大學生主副食費及學生生活津貼等；經濟發展支出 113 億元，主要係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營運虧損補貼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落實全齡照顧、強化社會照顧體系及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帶動國防產業升級、積極參與國際、扶助弱勢學生與強化產學合作、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11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601,784	490,090	61,972	38,057	11,665
一般政務支出	16,222	3,069	1,913	218	11,022
國防支出	2,122	676	1,445	-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2,472	30,079	46,385	35,847	161
經濟發展支出	11,335	2,108	6,834	1,918	475
社會福利支出	438,430	433,141	5,212	73	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32	246	183	1	2
退休撫卹支出	20,104	20,104	-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667	667	-	-	-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11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計	601,784	490,090	61,972	38,057	11,665
總統府主管	521	495	0	-	26
行政院主管	4,887	2,990	1,799	81	17
立法院主管	16	2	14	-	0
司法院主管	1,612	-	1,612	-	0
考試院主管	1,442	1,438	4	0	0
監察院主管	4	1	3	-	-
內政部主管	1,804	1,031	769	4	0
外交部主管	11,434	4	520	2	10,908
國防部主管	16,930	1,551	15,378	-	1
財政部主管	438	148	0	177	113
教育部主管	56,942	30,249	984	25,636	73
法務部主管	1,860	1,592	266	-	2
經濟部主管	22,397	49	13,817	8,508	23
交通部主管	2,032	30	10	1,988	4
勞動部主管	142,007	141,580	358	69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452	315	13	21	10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	1	3	5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5,746	70,395	4,663	310	378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1,726	204,592	7,108	22	4
環境保護署主管	4	2	1	1	0
文化部主管	7,909	206	6,577	1,116	10
科技部主管	8,152	1	8,034	116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44	6	36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3,416	33,412	3	1	0

#### (四)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財政部推估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貨物稅與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及期交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情形及 111 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四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經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前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4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25 項，並據以編算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4 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

稅收影響數。

我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合計占賦稅收入比重逾 10%，僅次於所得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各國經驗，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及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0 年 4 月底，貨物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20 項、菸酒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 2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約 4%，為期完備我國中央政府稅式支出資訊之揭露，爰參考國內外文獻，訂定我國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就證交稅條例、期交稅條例及其他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0 年 4 月底，證交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6 項、期交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 0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遺產稅及贈與稅為就個人財富所為之生前贈與或死後繼承所課徵之財產稅，其稅收占賦稅收入比重約 2%，比重雖不高，惟遺產稅課徵個人終身所累積之財富存量，其稅基相對大於其他稅目，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之減免規定，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10 年 4 月底，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稅式支出項

目計 27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 1. 綜合所得稅

(1) 雇主負擔之公、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對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2 億元。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3 億元。

(3)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

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6 億元。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0 億元。

#### (5)年滿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為減輕高齡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98 億元。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1 億元。

(2)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屬於政府支出計畫之替代措施，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6 億元。

(3)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係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2 億元。

-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為維持我國區域金融中心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係為吸引境外資金匯集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0 億元。

- (5) 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6 億元。

### 3. 營業稅

-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及貨物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32

億元。

- (2) 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8 億元。

-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文教政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3 億元。

-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

計約 61 億元。

(5) 金融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優惠稅率

考量金融業係按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其稅負相對於國內其他行業較為偏重，為適度減輕其稅負，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優惠稅率 2%，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7 億元。

4. 貨物稅及菸酒稅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每輛定額減徵貨物稅

為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節能減碳，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4 億元。

## (2) 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000 元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8 億元。

## (3) 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減徵貨物稅

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 億元。

## (4)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減少能源使用及降低空氣污染，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元。

#### (5)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為減輕漁業經營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 億元。

### 5. 證交稅及期交稅

#### (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停徵證交稅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交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0 億元。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停徵證交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

展，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交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 億元。

## 6. 遺產稅及贈與稅

### (1)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此繼承財產應為課稅標的，但卻被排除於課徵範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4 億元。

### (2)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贈與移轉免徵贈與稅

為減輕私有土地經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對土地所有人權益之影響，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此贈與財產應為課稅標的，但卻被排除於課徵範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 億元。

### (3) 捐贈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免徵贈與稅

為鼓勵民間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以促進社會公益及教育文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 分別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與個人透過專戶捐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財產，其符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部分，不計入贈與總額。此贈與財產應為課稅標的，但卻被排除於課徵範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 億元。

#### (4) 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繼承移轉免徵遺產稅

為鼓勵農地農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免徵遺產稅。此繼承或遺贈財產應為課稅標的，但卻被排除於課徵範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元。

#### (5) 捐贈合於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免徵贈與稅

為鼓勵民間設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組織，以促進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等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該等財團法人組織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此贈與財產應為課稅標的，但卻被排除於課徵範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5款	835	1,077	1,017	1,089	1,006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6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8款	1,993	2,490	2,173	2,236	2,231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1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3款	469	496	506	514	524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4款	25	32	30	31	30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101/8/8 修正，自 102 年度股票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104/12/2 修正，自 105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1	3,780	2,509	14,023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	2	2	2	2	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 第 2 款	1,792	2,397	3,214	2,534	2,725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 第 3 款	150	322	94	99	101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 第 4 款	882	1,266	1,607	1,276	1,385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前 3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06/11/22 公布，107/2/8 施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9 條	188	377	479	563	291
16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7,242	9,633	8,432	8,652	8,638
17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1,142	1,707	1,814	2,162	2,400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執行業務者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4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第 9 條第 1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課稅。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8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109/6/10 公布；110/1/1 施行)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 7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9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免予扣繳。(108/9/20 修正，108/12/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4,549	5,376	5,854	5,426	5,472
20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11,448	15,450	16,190	16,263	16,569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職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21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38	0.62	0.50	0.50	0.54
22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30	34	51	38	41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34	46	36	38	40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	602	866	1,086	847	930
23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或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	138	246	414	330	238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24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590	8,948	9,246	9,531	9,842
25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1,899	1,812	1,898	1,920	1,942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11/29 增訂)	第 26 條之 1	不適用				
		農業保險法 (109/5/27 公布； 110/1/1 施行)	第 1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	21	1	8	1	26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40 條第 1 項					
27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27	2,304	2,615	2,869	3,14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2目之2					
28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	1,809	1,874	2,131	2,341	2,572
29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	2,826	3,055	3,623	4,152	4,758
30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30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	1,643	1,843	2,267	2,695	3,203
31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12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	158	146	149	146	143
3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27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	21,513	21,129	20,861	20,542	20,255
3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12萬8千元，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20萬元(107/2/7公布)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	15,639	16,083	15,935	15,872	15,970
		精神衛生法	第27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72條					
3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2萬5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5	2,102	2,057	2,019	1,976	1,936
35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千元，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萬元。(107/2/7公布)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	1,668	1,649	1,659	1,664	1,661
36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108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108/7/24公布)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	不適用	954	978	1,004	1,031
37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	所得稅法	第17條之	358	397	369	374	38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繳納之稅額，2 年內得申請重購退稅或扣抵；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2					
38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2 年以上者，得以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0.61	0.11	—	—	—
39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4 款	17,700	24,132	22,054	24,445	24,70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5 款	276	429	401	450	460
40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2,400 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8 條	4,495	6,178	5,674	6,243	6,267
41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0	0	0	0	0
4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123	58	33	—	—
4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	—	—	—	—
4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	5	5	—	—
45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207	277	189	211	215
46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6	8	7	7	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47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帳戶條例及申報。(107/6/6 制定)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第 14 條	—	—	—	—	—
48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	0	0	—	—
49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50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2	0.38	0.52	—	—
51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0	0	0	—	—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修正，105/1/1 至 108/12/31 施行；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0	—	1	—	—
	個人持股且提供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08/7/24 增訂，施行至 118/12/3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2	<p>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p>創作人持股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者，可適用「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時價」孰低課稅規定。(108/7/24 增訂，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2	0.26	—	2	—	—
53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6/11/23)</p>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修正，106/11/24 至 108/12/31 施行；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p>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達 2 年者，可適用「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107/6/20 修正，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3	4	8	—	—
54	<p>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0	0	—	—	—
55	<p>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2	0	8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56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105/4/13 公布，104/8/6 施行)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	—	—	—	—
57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最高 1 萬元。(自 106/1/13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15 條	163	228	219	325	396
58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 2. 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 計算。(自 106/1/13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23 條	3	8	—	—	—
59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1.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000 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2.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 53% 計算。(106/12/27 公布，自 107/6/27 施行 5 年)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7 條	—	0.15	—	—	—
60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2,812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9/4/21 公布，109/1/15 至 110/6/30 施行)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61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62	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63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獎勵投資條例：69/12/30 修正，79/12/31 屆滿；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7/1/9 制定，98/12/31 屆滿。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3 條	—	—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64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 3 年以上者，得以價款 10 % 抵減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	—	—	—	—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10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107年度資料；108年度為申報初步核定數，109年度至111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7、108、109、110、111年度分別為4.21%、5.43%、4.82%、5.13%、4.97%)；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7、108、109、110、111年度分別為11.57%、11.53%、11.55%、11.54%、11.55%)。
  4. 項次7：105年起證券交易所復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110年度及111年度暫不予估算。
  5. 項次8：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6. 項次25：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並增訂第29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依20%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7. 項次27：保險費為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8.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47(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14條)、項次55(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及項次6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以各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9. 項次57：110年6月9日修正住宅法第15條及第23條，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及提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使用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由最高1萬元修正為1萬5千元(原於106年1月11日增訂，施行至111年1月12日；行政院110年7月27日令延長施行至116年1月12日)。
  10. 項次60：110年5月31日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9條條文，施行期間延至111年6月30日。
  1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自95年1月1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106、107、108年度分別為16億元(核定數)、19億元(核定數)及19億元(申報數)。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1,277	1,030	653	492	371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3	3	3	3	3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9,452	29,157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4,518	4,657	4,540	4,572	4,590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災害防救法 (105/4/13 公布， 104/8/6 施行)	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					
		農業保險法 (109/5/27 公布； 110/1/1 施行)	第 1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	—	—	—	—
9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28	38	35	34	36
10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20	21	21	21	21
1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4/7/8 修正，自 105/1/8 施行)	企業併購法	第 44 條	0	4	—	—	—
12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386	438	364	396	39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3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103/5/20 施行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之1	0	0	—	—	—
14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自103/5/20 施行10 年，優惠適用期間至107/5/19 止)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6條之2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15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05/1/1 至113/5/19，優惠適用期間至107/5/19 止)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2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105/1/1 至113/5/19，優惠適用期間至106/12/31 止)							
15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28條	2,842	3,120	2,408	2,790	2,773
16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5%至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29條	7	20	11	13	15
17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3條	388	0	—	—	—
18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6條	30	26	36	31	31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	促進民間參	第37條	140	79	115	111	10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 至 20% 抵減所得稅。	與公共建設法						
20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0 條	233	237	234	235	235
2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0	—	—	—
22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	—	—
2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按支出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所得稅。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得就其支出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所得稅。(108/1/30 增訂第 2 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17	14	—	—	—
24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	—	—	—	—
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17,489	18,883	17,403	17,925	18,070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10,789	12,848	5,751	5,464	8,021
2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0	804	—	—	—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503	631	292	277	400
2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0	0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 第4項	0	0	0	—	—
31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4條	1,666	1,586	1,368	1,109	1,217
		農會法	第4條				不適用	不適用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自109/10/1 不適用)	第24條					
3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10%至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50條	0.21	0.32	0.24	0.23	0.26
3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3條	0	0	—	—	—
3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1,639	1,575	1,513	1,373	1,487
35	營利事業自104/5/22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3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20%抵減稅額。(104/5/22修正)	電影法	第7條	0	0	—	—	—
36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0	0	0	0	0
3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	—	—	—	—	—
38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35%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5條	10	56	25	30	37
39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	生技新藥產	第6條	168	118	123	136	12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業發展條例						
40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	0	0	—	—
41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2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12/28 修正，自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施行至 131/12/31)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	—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	0	184	—	—	—
4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施行至 131/12/3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128	0	—	—	—
4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 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9,341	14,526	17,073	16,980	16,193
4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8/1/1 至 110/12/31 投資智慧機械或 108/1/1 至 111/12/31 投資於第 5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1	不適用	2,89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代行動通訊系統，其支出達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5%、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3%、抵減年限3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108/7/3 增訂，108/1/1 至111/12/31 施行)							
4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12條之1第1項	0	0	—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118/12/31)		第12條之1第2項	0	0.21	0	—	—
47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逕由各合夥人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證券交易所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108/7/24 公布延長施行至11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1	0	0	—	—	—
48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108/7/24 增訂，108/1/1 至118/12/3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23條之3	不適用	0	14,158	—	—
49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5/11/11 起施行5年)	農業發展條例	第47條之1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0	自 89/1/1 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0	0	—	—	—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存續(既存)、新設或收購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企業併購法	第 42、43 條	21	831	—	—	—
51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109/2/25 公布，109/1/15 至 110/6/30 施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4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	—
5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109/4/21 公布，109/1/15 至 110/6/30 施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9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2,660	—	—
53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109/5/27 公布，110/1/1 至 125/1/1 施行)	農業保險法	第 16 條第 2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4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0	—	—	—
55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56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9 條	0	0	—	—	—
57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7 條	515	279	—	—	—
58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58,771	39,784	30,290	23,061	17,557
60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至 92/12/31 及 97/7/1 至 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 修正、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1,453	329	209	133	85
61	轉讓設備或軟體或專案合併者，轉讓前或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0 條	6	0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 表示無適用案件。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111 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 110 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4. 項次 7: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5. 項次 14: 本項優惠適用以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為前提，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9 日

止(第3項適用期間至106年12月31日)，截至編表日，經濟部未再啟動本措施。

6. 項次51及52：110年5月31日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9條條文，施行期間延至111年6月30日。
7.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5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及項次53(農業保險法第16條之2)以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8.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99億元(核定數)、306億元(核定數)及259億元(申報數)。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393	29,309	30,543	31,832	33,181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31	30	32	31	31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9,761	9,613	9,497	9,417	9,300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	16	4	14	11	10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博物館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博物館法	第 17 條第 4 項	6	5	6	5	6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2	123	109	118	117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0.41	0.30	0.29	0.22	0.1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業稅。	營業稅法	款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160	1,122	1,142	1,152	1,139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184	1,235	1,230	1,189	1,262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率合計占 70%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農會法	第 4 條					
		漁會法	第 4 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之 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2	12	12	11	12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6	7	9	5	7
		外役監條例	第 24 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1,147	1,114	1,104	1,065	1,09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	0	0	0	0	0
14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 第 11、24 條 第 46、47 條	16,612	16,913	16,822	16,782	16,839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款	—	—	—	—	—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第 1 項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	2,500	3,239	1,716	1,630	2,195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9 條	15	18	17	17	17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	3,091	3,201	3,045	3,092	3,113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15	12	16	17	1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398	432	223	276	310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4 條	7,216	7,679	5,394	5,124	6,066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4	6	11	7	8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56	36	34	33	36
26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一、會費收入。二、事業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自 109/10/1 不再適用)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2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第 18 條所定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應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許可時所收取規費及依第 25 條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收入。 三、租金及利息收入。 四、資產處分或活化收益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 1 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109/10/1 施行)	農田水利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	住宅法	第 22 條	30	42	55	62	8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106/1/11 修正)							
2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 第 1 項	3,325	3,837	4,227	4,277	4,705
29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3 條 第 69 條之 1	—	—	—	—	—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 表示無適用案件。

-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0 年度以 1 月至 4 月推估全年(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或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111 年度則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或銷售額×(5%－較低稅率)。
- 項次 22：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原第 30 條修正移列為第 31 條。

表 6-10 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貨物稅								
1	應稅貨物捐贈勞軍，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0	0	—	0	0
2	應稅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53	62	94	70	7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 第 3 項					
3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	貨物稅條例	第 7 條 第 3 項	21	27	31	26	29
	奉行政院核定卜特蘭高爐水泥貨物稅之從量稅額，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公噸 280 元調降為 196 元。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880007327 號函						
4	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8 條 第 2 項	802	833	849	871	895
5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但書	13	4	2	1	0.46
6	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106/11/24 生效，111/11/23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54	61	99	136	18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7	油氣類之課稅項目。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	貨物稅條例	第 10 條第 3 項	0	0	0	—	—
8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 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	22	18	20	17	16
9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 2,000 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108/6/15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2/6/14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11 條之 1	—	1,372	3,115	2,809	2,809
10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 15%。但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但書	309	335	148	181	190
11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623	837	997	819	884
12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第 4 項	653	2,162	2,129	1,648	1,980
13	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第 5 項	77	171	87	365	208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4	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00/1/26 增訂公布，106/1/18 增訂但書規定，110/12/31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	539	717	2,101	2,950	不適用
15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或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5/1/7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	7,703	7,610	9,634	8,226	8,400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105/1/8 生效，110/5/26 修正延長至 115/1/7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2 項					
16	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及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	貨物稅條例	第 12 條之 5 第 3 項	1,702	1,479	1,789	1,657	1,64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4,000元(105/1/8生效，110/5/26修正延長至115/1/7屆期)。							
	自110年1月8日起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110年1月8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110/5/26公布適用至115/1/7)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 第4項					
17	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40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40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 第1項	88	1,670	3,059	2,430	2,551
18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漁業法	第59條	2,263	2,248	1,993	1,885	1,775
19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 第4項	—	—	—	—	—
20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 第5項	0	0	0	0	0
二、菸酒稅								
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 第4項	561	632	632	256	50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2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	5	5	3	2	3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在各該年度內相關行政機關在其權限內並無核定減徵之情形或無申請件數。

2. 貨物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單位完稅價格×稅率)或(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菸酒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以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表 6-11 證交稅及期交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99/1/1 至 115/12/31)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1 項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9 條	19,345	19,344	20,500	17,213	17,022
2	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106/1/1 至 115/12/31)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	330	871	417	148	283
3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1.5% 稅率課徵。	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 2 條之 2	17,960	15,165	29,566	60,711	不適用
4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第 49 條	4	10	12	5	9
5	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分割者，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	—
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0	0	0	—	—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 表示無適用案件。

2. 證交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成交金額×稅率，或成交金額×(稅率—較低稅率)。

(2) 110 年度：以 1 月至 6 月實際成交金額推估全年度成交金額，再據以估算稅式支出金額。

(3) 111 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期交稅無稅式支出項目。

表 6-12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遺產稅								
1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1 款	3	2	13	6	7
2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2 款	0	0	0	0	0
3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3 款	13	8	15	12	11
4	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4 款	2	—	0.11	0.77	0.30
5	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不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5 款	2	—	—	0.69	0.25
6	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不計入遺產總額。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8 款	2	0	—	0.55	0.19
7	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第 12 款	170	210	75	151	145
8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6 條之 1	—	0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9	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遺產及贈與稅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	675	620	420	572	538
10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加倍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	11	26	7	15	16
11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規定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18 條第 2 項	—	—	—	—	—
12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1 條	42	18	20	26	21
13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後段	4,098	3,966	2,559	3,541	3,355
14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29	25	21	25	2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遺產稅。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第 3 條					
15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繼承時，免徵遺產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 5 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第 1 項	20	17	18	18	18
16	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第 15 條					
	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於該華僑死亡後，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第 2 條	—	—	—	—	—
17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0 條	—	—	—	—	—
二、贈與稅								
1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個人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符合規定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之 1	767	604	496	622	574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不計入贈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	0.15	2	0.83	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與總額。		2 款					
3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193	77	265	178	173
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贈與總額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遺產及贈與稅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	85	67	85	79	77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	16	23	32	24	26
6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之 1	42	6	3	17	9
7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內，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1 條	50	3	68	40	37
8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後段	1,684	1,709	1,873	1,755	1,779
9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贈與稅。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來水法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	第 12 條之 1 第 3 條	32	25	59	39	4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值稅贈與 稅及遺產 稅標準						
10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時，免徵贈與稅。但承受人於承受之日起 5 年內，其承受之土地使用現狀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稽徵機關追繳應納稅賦。	水利法	第 97 條 之 1 第 1 項	6	19	12	12	14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本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核定資料估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係以移動平均推估。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總額=有效稅率，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遺產稅有效稅率分別為 3.19%、3.31%及 2.00%、贈與稅有效稅率分別為 3.91%、3.97%及 5.08%)；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遺產(贈與)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遺產(贈與)淨額=平均稅率，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遺產稅平均稅率分別為 13.41%、13.42%及 11.83%、贈與稅平均稅率分別為 12.13%、12.08%及 13.11%)。